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李伟先生、陈庆振先生、高运奎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宋斌先生、李亮先生、王亚斌先生、马涛先生、桑丽霞女士、梁仕念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圆柱锂电池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公司与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和泰安高新区国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董事李伟先生在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任职,李亮先生、王亚斌先生在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圆柱锂电池项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监事宫国伟先生、李东光先生、王志军先生现场参加了会议,监事李方女士、马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国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圆柱锂电池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公司与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和泰安高新区国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监事李方女士在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圆柱锂电池项目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圆柱锂电池项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圆柱锂电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8日,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阳股份”)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圆柱锂电池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科创”)和泰安高新区国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国惠产业投资基金”)成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圆柱锂电池项目。新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30,000万元,其中圣阳股份认缴出资16,500万元,持股比例55%;国惠科创认缴出资10,000万元,持股比例33.33%;泰安国惠产业投资基金认缴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11.67%,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

本次合作方国惠科创的控股股东为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香港”),国惠香港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全资子公司;本次合作方泰安国惠产业投资基金控股股东为国惠科创。国惠科创、泰安国惠产业投资基金与圣阳股份同受山东国惠控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方共同投资,故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程序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圆柱锂电池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伟先生、李亮先生、王亚斌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圆柱锂电池项目的议案》,监事李方女士因在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一

1、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	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MMJP031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A座1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4,522万元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25日
经营范围	科技技术成果转化;提供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孵化基地的建设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郑春晨
股权结构	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81.77%;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8.23%。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相关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2018年1月25日,山东国惠出资设立山东中科惠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持股100%。

2019年6月19日,山东国惠向山东中科惠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2.5亿元,注册资本增至3亿元。

2020年9月25日,山东中科惠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6.4522亿元,由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81.77%,山东国惠投资持股18.23%。

(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情况

公司定位为落实山东国惠投作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省级服务平台职能,聚焦服务山东“十强产业”,负责科技产业股权投资、科技孵化服务、重大项目服务、科创园区建设等,构建了“投资+产业+园区”模式,为新旧动能转换项目提供全方位赋能服务。公司成立以来,围绕主业积极开展工作,签约参与若干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工作,参与设立了多支产业投资基金和专项基金,孵化落地了一批高科技产业项目。

(3)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202,703.92	199,163.42
负债(万元)	8,178.15	7,947.75
净资产(万元)	194,525.77	191,215.67
净利润(万元)	5,334.25	270.67

3、本次合作方国惠科创的控股股东为国惠香港,国惠香港为山东国惠全资子公司,国惠科创与圣阳股份同受山东国惠控制。故本次交易为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4、经核查,国惠科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作方二

1、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	泰安高新区国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7FEYRW6T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高新一天门大街泰山科技产业园9#12楼1202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有限合伙人及持股比例	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9%;泰安泰山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2、泰安国惠产业投资基金于2022年1月30日成立,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3、本次交易合作方泰安国惠产业投资基金控股股东为国惠科创,国惠科创与圣阳股份同受山东国惠控制。故本次交易为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4、经核查,泰安国惠产业投资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名称: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项目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一天门大街以北、龙潭路以东(以工商登记为准)。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圣阳股份	16,500	55.00%	货币
国惠科创	10,000	33.33%	货币
泰安国惠产业投资基金	3,500	11.67%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四、建设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圆柱锂电池项目

2、项目规模:项目设计年产能4GWh,建设计划分两期进行,一期设计产能为2GWh。

3、建设地点: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一天门大街以北、龙潭路以东。

4、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

1、必要性

随着锂电安全性能、能量密度等性能的逐步提升和制造成本的逐步下降,锂电池对传统铅蓄电池的替代进程逐渐加快,为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加快布局锂电行业,开拓新的业务内容和产品市场应用领域。

2、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铅蓄电池行业,具备深厚的行业基础、客户储备和品牌影响力。作为山东国惠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好的国企背景与信誉优势,在市场知名度、影响力与认可度等方面具备较强的优势。公司已具备成熟的锂电生产线建设及管理经验,方形铝壳叠片式电池与圆柱形电池技术同源,依托现有建设管理经验,能够快速完成圆柱型电池的生产线建设与管理。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其权益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圣阳股份(甲方)与国惠科创(乙方)和泰安国惠产业投资基金(丙方)签订的《出资人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名称: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一天门大街以北、龙潭路以东(以工商登记为准)。

3、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4、经营期限:营业期限为长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5、项目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各方于2022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以货币方式进行实缴。甲方出资16,500万元,乙方出资10,000万元,丙方出资3,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圣阳股份	16,500	55.00%	货币
2	国惠科创	10,000	33.33%	货币
3	泰安国惠产业投资基金	3,500	11.67%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三)资金来源

项目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圆柱锂电池项目注册资本部分由股东按比例认缴,其他所需资金由项目公司融资。

(四)项目公司治理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3人,由圣阳股份委派2人、国惠科创委派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圣阳股份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作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国惠科创委派。项目公司设总经理1人、财务负责人1人,由圣阳股份推荐。

(五)违约责任

1、出资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得虚假出资,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不得抽逃注册资本,由此造成的后果应依法承担并赔偿其他出资人损失。

2、未经项目公司股东会的全体股东同意,不得私自或与他人合伙成立公司开展与项目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经营和参与同项目公司竞争的市场化业务,否则须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3、若出资人逾期出资的或出资不足的,则自出资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向项目公司支付利息(利息以未出资数额为基数按一年期LPR的四倍计算),并承担项目公司和其他出资人(如期出资到位)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被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和违约金、其他出资人被公司或第三人主张的连带责任等)。

4、若出资人逾期出资或出资不足的,则在其全部出资到位前,不得转让股权、不得行使股权优先受让权、不得行使新股优先认购权、不得行使项目公司增减资和利润分配的表决权、不得要求项目公司回购其股权等,且其股权收益和股东其他表决权按其实缴出资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计算。

(六)其他约定

1、协议须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签)并加盖公章,待圣阳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且泰安国惠产业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全体出资人共同协商,如经协商达成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技术风险:产品具有较高的供应商认证壁垒,对项目公司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的要求较高。如果项目公司技术创新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将无法适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2、市场风险:随着各企业技术研发的推进及产能释放,未来存在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如项目公司市场拓展不力、技术先进性不能保持,或者市场供求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

3、管理风险: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过程中,资产、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在人才引进、产品质量控制、组织管控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项目公司管理面临一定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1、技术风险应对措施: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提高产品设计水平和性能指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专业用途,形成产品体系,持续走高端产品线的技术路线,迅速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同时,制定激励措施,保证研发队伍的专业水平和稳定性。

2、市场风险应对措施:建设专业的市场营销团队,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销售激励机制,加力扩展市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控制成本、提高效率,以差异化竞争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

3、管理风险应对措施: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监控及项目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各体系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和流程化管理模式,建立人才梯队并加强项目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技术人员稳固性,对重大项目决策采取集体决策的方式降低决策风险,有效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管理风险。

八、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圆柱锂电池项目,旨在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资本及资源优势在锂电产业领域深化合作,实现资源共享、收益共享。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加快锂电产业进速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加快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升级。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国惠科创、泰安国惠产业投资基金发生过各类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圆柱锂电池项目,旨在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资本及资源优势在锂电产业领域深化合作,有利于公司加快锂电产业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加快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升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圆柱锂电池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圆柱锂电池项目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由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未来收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圆柱锂电池项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圆柱锂电池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出资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2年6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以网络方式参与表决的,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4)本次会议中审议的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重大利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圆柱锂电池项目的议案》	√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6月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授权委托书须按附件二格式填写。

2、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邮政编码:273100

联系传真:0537-44304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高军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7-4435777

传真号码:0537-4430400

联系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邮编:273100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0

2、投票简称:圣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为参加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圆柱锂电池项目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议案的表决意见栏目下“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委托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效期限:截至2022年6月6日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本公司(或个人)持有“圣阳股份”(股票代码:002580)股票,现登记参加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股东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宝鲲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226,647,3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48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76,958,1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03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49,689,1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5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16,576,8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5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278,7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9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13,298,1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358%。

3、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26,642,709	99.9980%	100	0.0000%	4,500	0.00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6,572,298	99.9723%	100	0.0006%	4,500	0.0271%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26,642,709	99.9980%	100	0.0000%	4,500	0.00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6,572,298	99.9723%	100	0.0006%	4,500	0.0271%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26,642,709	99.9980%	100	0.0000%	4,500	0.00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6,572,298	99.9723%	100	0.0006%	4,500	0.027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26,642,709	99.9980%	100	0.0000%	4,500	0.00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6,572,298	99.9723%	100	0.0006%	4,500	0.0271%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26,647,209	100.0000%	10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6,576,798	99.9994%	100	0.0006%	0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26,647,209	100.0000%	10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6,576,798	99.9994%	100	0.0006%	0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26,647,209	100.0000%	10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6,576,798	99.9994%	100	0.0006%	0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